

訴 願 人 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27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係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段○○號○○樓○○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人員。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25 日接獲案外人林○○檢舉，指陳其餵養名為「妹妹」之兔子（下稱系爭動物）於 99 年 2 月 15 日送往○○公司上址之○○二館寄養，至 99 年 2 月 22 日領回時，已呈現嚴重脫水及癱瘓，該公司涉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8 日派員至○○公司上址進行稽查，原處分機關並審認訴願人為○○公司之經營者，遂訪談訴願人、○○公司僱員莊君、廖君、張君等人後，以訴願人所經營之○○公司未妥善照顧系爭動物，且訴願人無法提出接受委託代養期間對系爭動物之餵養與看照管理工作紀錄、照片或相關監視錄影資料以資佐證系爭動物脫水及癱瘓情形並非其所造成，訴願人有惡意、無故傷害動物之違規行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272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三

、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照顧系爭動物之店員（莊君、廖君、張君），每天都有清潔籠子、餵食及加水，訴願人每天亦巡視 3 次，系爭動物於寄養期間之飲食及精神都正常無異。由於兔子生性膽小、機警，有可能在 99 年 2 月 22 日當日適逢「天公生」，系爭動物因受鞭炮驚嚇而拉傷，且林○○隱匿系爭動物之脊椎曾受傷之病情，系爭動物受傷害結果之過錯不在訴願人本身，卻要訴願人承擔全部責任，實有失公平。況訴願人已基於道義上責任，負擔系爭動物之醫療費用及住宿費共 4,650 元，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案系爭動物於 99 年 2 月 22 日為飼主領回時確呈嚴重脫水及癱瘓之情形，又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公司有傷害系爭動物之情事後即進行調查，並於事實欄所載時、地，訪談訴願人及○○公司僱員莊君、廖君、張君等人。有○○動物醫院 - 台北分院 99 年 3 月 1 日獸醫字第 00092 號診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及○○公司僱員莊君、廖君及 3 月 18 日訪談張君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否則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以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即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為處分依據，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確有惡意或無故傷害系爭動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處分機關訪談實際照顧系爭動物之○○公司僱員莊君、廖君及張君等 3 人，其等於訪談記錄表內皆表示，系爭動物於 99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在○○公司寄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異常；且本件遍查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亦無其他事證顯示訴願人確有積極作為或提供不友善環境等足具傷害系爭動物之客觀事實，則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動物有脫水及癱瘓之結果，且訴願人無法提出接受委託代養期間對系

爭動物之餵養與看照管理工作紀錄、照片或相關監視錄影資料以反證，即認定訴願人有惡意或無故傷害系爭動物之違規行為，實難認已善盡調查義務，其所為處分尚嫌速斷。再者，原處分機關係核認訴願人所經營之○○公司未妥善照顧系爭動物，核認訴願人有惡意、無故傷害動物之違規行為，則本件違規行為人究屬訴願人抑或○○公司？且○○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賴蔡○○，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公司係訴願人所經營，並據此認定本件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均有再詳查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